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公司下属各全资子公司、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法人治理、内部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对子公司控制、投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政策环境风险、销售风险、资金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安全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与《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国务院令第493号)的相关规定,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细化,重新进行了表述,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要求。具体调整情况为:将直接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两项指标合并为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一项指标,新增了“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组合失效所带来的影响”和“一次造成死亡或者重伤”的表述。调整后的标准参见本报告“第三部分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一节。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报错金额	如果该缺陷的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且大于或等于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则为重大缺陷。	如果该缺陷的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 并小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大于或等于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并小于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则为重要缺陷。	如果该缺陷的潜在错报金额小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小于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或对于可能导致错报影响的缺陷，如果其潜在错报金额大于上述标准，应评估是否存在补偿性控制，若补偿性控制有效运行，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非正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组合失效所带来的影响，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为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组合失效所带来的影响，一次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为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组合失效所带来的影响，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况。
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公司存在一项一般缺陷，即公司在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1,955.26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未履行担保审批程序。由于该违规担保事项在 2016 年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具有持续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在本报告期内继续认定为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该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未涉及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1,955.26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未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公司认定为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公司针对上一报告期内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同时开展了对下属公司重大事项的摸底工作和内控制度的梳理工作。

公司认识到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是一个不断持续完善的动态过程，为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落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还将通过以下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 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加强对执行有效性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2) 继续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的推广，加强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指导下属单位进一步完善自身的《内部控制手册》，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性。

(3) 进一步加大对内部控制的宣传和执行力度，加强业务流程中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各项内控措施在公司各业务流程和环节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从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4) 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控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状况,有效保证内控体系的健康运行。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努力在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公司范围内强化建立统一、规范、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控制企业风险,确保企业资产安全高效运行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加强审计、财务、法律、纪检等部门的业务监管职能,重点把控合同、业务、资金三大环节,严格合同审核、严细业务流程、强化资金管理、加强审计监督、严肃执纪问责,进一步实施“红线管理”,严格实施财务、审计、法律人员定期轮岗制度,实行审计重大事项直报制度,建立失信企业信息数据库,切实降低对外合作风险。

公司还将加大对关联交易的审查力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全面覆盖风险敞口,有效规避风险,在内控建设全覆盖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确定风险偏好,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尝试利用保险、期货等金融手段转移、对冲风险,逐步建立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财务措施、风险管理组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为主要内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赵建泽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